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需按前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

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